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 35 万元。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

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符合业绩考核要求。

五、关于公司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并以部分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并以部分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参与此次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有利于本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轻流动资金贷款还款压力。在国家信贷政策趋紧的情况下，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有利于公司控制信贷政策风险和加息风险，提升公司信用及品牌形象。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于与金智教育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公允，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与金智教育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书。（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吴应宇_____

陈 枫_____

张洪发_____

签署时间： 2012 年 3 月 24 日